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6/00-01號文件

檔號：CB2/SS/6/00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12項附屬法例進行商議的結果。

附屬法例

2. 該12項有關調整費用及收費的附屬法例(第330至341號法律公告)可歸納為以下3個類別 ——

- (a) 有關下述費用的修訂規例／令(第330至333號法律公告)：就領取臨時酒牌；批出當押商牌照或將當押商牌照續期；發出或延續管有槍械及彈藥牌照、批給豁免領取此類管有牌照、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及補發牌照或豁免；以及就儲存槍械、仿製火器或彈藥及就儲存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所須繳付的費用；
- (b) 有關下述費用的修訂規例／規則(第334至340號法律公告)：就各級法院或審裁處所提供服務而徵收的各項費用及收費，以及就公職人員為市民核證、改動官方文件或發出文件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及
- (c) 有關就獲認許為律師及大律師及公證人的註冊事宜而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繳付的費用的修訂規則(第341號法律公告)。

小組委員會

3. 在2000年12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於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12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有關各項費用的政府政策

4.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的政策是，部分政府費用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自1998年2月起，政府已凍結大部分費用及收費，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鑒於現時經濟復甦，政府當局曾就多項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調整收費建議，徵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調整費用的建議不表反對。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第330號法律公告)

5. 政府當局建議將臨時酒牌發牌費用調高20%，由240元增至290元。該項費用對上一次在1995年5月作出調整。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臨時酒牌發牌費用的單位成本為每日1,633元。

6. 部分委員認為，20%的建議增幅不能視作溫和調整，因此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臨時酒牌發牌費用對上一次在1995年作出調整，當時的單位成本為每日874元。與現時的單位成本為1,633元相比，該項單位成本在因應通脹作出調整後，按現時的價格計算相當於每日為1,167元。單位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需要加緊審核每宗申請的細節，包括須更徹底實地視察擬舉行活動的場所。鑒於各項活動的性質、規模及為期各有不同，當局須視乎情況所需施加恰當的發牌條件，以確保就該等活動發出臨時酒牌不會影響公眾安全及秩序。為此，當局自1995年起已增調人手處理及審核該等牌照。

7.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在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期間，當局曾發出60個臨時酒牌。在該等牌照中，有28個為期一天，17個為期兩天，14個為期3至18天，有一個則為期77天。有關為期77天的臨時酒牌，是發給在金鐘添馬艦舊址舉行的一個國際馬戲表演。

《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2號)規例》(第331號法律公告)

《2000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第332號法律公告)

8. 委員察悉，該兩項附屬法例旨在調高《火器及彈藥規例》所訂各類與火器及彈藥有關的牌照所須繳付的費用，以及調高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就儲存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所須繳付的費用。除建議將發出經營人牌照或將經營人牌照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減低15%外，政府當局建議將大部分費用調高15%或20%，以期在3至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該等費用對上一次在1995年5月作出調整。

9. 為評估該等建議費用的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2000年1月至11月期間獲批准的申請數目。據政府當局所述，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的新經營人牌照申請數目為6宗，而將該等經營人牌照續期的申請數目為7宗。在該段期間，將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的經營人牌照續期的申請數目為2宗，但並無接獲關於批給新經營人牌照的申請。有關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新經營人牌照的申請數目為1宗，而將該等經營人牌照續期的申請總數為7宗。

《2000年當押商(修訂)規例》(第333號法律公告)

10. 政府當局建議將批出當押商牌照或將當押商牌照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調高15%，由4,000元增至4,600元，以期在3至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委員察悉，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處理每宗申請的單位成本為5,674元，而該項費用對上一次在1986年8月作出調整。

《2000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第335號法律公告)

11. 此公告旨在調高就公職人員為市民核證、改動官方文件或發出文件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由140元增至155元。該等費用對上一次在1994年10月作出調整。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最近一次的成本檢討顯示，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現行費用可收回成本的81%。為減低加費對市民的影響，當局建議將該等費用調高10%，以期在兩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2000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第334號法律公告)

《2000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第336號法律公告)

《2000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第337號法律公告)

《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第2號)規則》
(第338號法律公告)

《2000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第339號法律公告)

《2000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第340號法律公告)

《2000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2號)規則》(第341號法律公告)

12. 第334、336至340號法律公告建議，將各級法院／審裁處在法律訴訟程序所提供服務而徵收的費用調高8.5%，該等服務包括在各級法院及審裁處展開法律訟案或事宜、將案件排期審訊、執行法院的決定等。大部分收費對上一次在1994年作出調整。

13. 第341號法律公告建議，將獲認許為律師及大律師及公證人的註冊事宜而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繳付的費用調高8.5%。該等費用對上一次在1994年作出調整。據政府當局所述，調整該等費用只會影響少數人士及商業活動，而建議的費用對有關專業的營運成本僅佔很少的百分比，因此，該項建議造成的影響甚微。

14. 政府當局解釋，最近一次成本計算工作顯示，司法機構所訂的現行費用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可收回約92%的成本。因此，有需要將收費水平大致調高8.5%，以期收回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服務成本。鑒於各級法院／審裁處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而且涉及的收費項目種類甚多，司法機構自1989年起，已採取整體成本計算法；換言之，是計算整個部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而不是按個別服務計算成本。

15. 考慮到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收回92%的成本的比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1994至95年度(即大部分費用對上一次作出調整的年度)價格計算收回成本的比率。政府當局表示，在1994年就司法機構徵收的費用所作的調整，是以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作為依據，並無進行成本計算工作。然而，當局曾於1996年進行有關1995至96年度整體成本計算工作，並得出收回成本比率為103.4%。當年的收回成本比率較高，主要是由於來自各類按收費率徵收的費用(例如為租金扣押財物、訟費評定及作出遺囑認證授予書而收取的手續費)的收入大增。

委員的意見

16.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12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並同意應由個別議員自行考慮會否支持該等附屬法例。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以及讓議員考慮有關附屬法例，主席已動議一項議案，將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1年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日期。

徵詢意見

17. 小組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其商議過程，並謹此提醒議員，如議員擬於2001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修訂或廢除上述任何一項附屬法例，就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1年1月3日。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2日

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委員	田北俊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合共：8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日期	2000年12月13日